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11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2021年12月6日,公司以E-mail、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3位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关于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亿阳信通董事会关于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袁义祥、韩东丰、王晓宁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及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袁义祥先生提议,聘任李淼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淼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9日14:00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118)。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李淼先生简历

李淼,男,1987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事务部高级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11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信增值业务运营,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技术、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无线网络规划设计及优化服务;通信设备、通信基站及配套设备、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仓储服务;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咨询、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维护;按批复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接受委托从事医疗企业管理、企业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生物技术开发;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信增值业务运营。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技术、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无线网络规划设计及优化服务;通信设备、通信基站及配套设备、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仓储服务;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咨询、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维护;按批复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接受委托从事医疗企业管理、生物技术开发;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离职后6个月内,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离职后6个月内,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
第三十一条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连续180日持有公司2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旨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当收购方通过其自身或与其一致行动的其他方的收购行为,使该收购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时,该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增加对公司控制的,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和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增加控制的具体计划和安排,否则,该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得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是指收购者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董事会就此做出决议前不影响股东或董事会依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反收购行动。	第三十一条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连续180日持有公司2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旨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当收购方通过其自身或与其一致行动的其他方的收购行为,使该收购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时,该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增加对公司控制的,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和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增加控制的具体计划和安排,否则,该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得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是指收购者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董事会就此做出决议前不影响股东或董事会依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反收购行动。如果证券监管部门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第五十四条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单次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 ……	第五十四条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单次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 ……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上述第(二)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上述第(二)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第(一)、(三)、(四)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一条 ……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议案时,应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 ……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议案时,应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2/3以上通过。
第九十二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实行网络投票制度的,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投票权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九十二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亦可以提名,并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评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换届或改选董事会时,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10%以下的股东只能通过以其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方式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东只能通过以其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方式提名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五分之一的董事候选人。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单项提案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应一并提交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每一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以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为限。董事会在按前前述股东按规定提交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该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根据有关法规执行; (二)股东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但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2/3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在董事会、监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所有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和改选监事的总数,分别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数的1/4。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至少1/3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北京。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授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授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 计票人若在清点过程中发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投票表决的,不应将其投票计入有效表决,并应在宣读表决结果时作出特别说明;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后,若发现有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董事会应在征得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同意后更改股东大会决议,并作更正公告。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条 …… 计票人若在清点过程中发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投票表决的,不应将其投票计入有效表决,并应在宣读表决结果时作出特别说明;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后,若发现有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董事会应在征得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同意后更改股东大会决议,并作更正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消。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负责处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部主任,保管董事会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负责处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证券事务部主任,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人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置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1/3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1/3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如有委员对此有不同意见,应当在签字时一并写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11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淼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淼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李淼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李淼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李淼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淼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公司董事长袁义祥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李淼先生简历

李淼:男,1987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事务部高级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1-11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223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9日

至2021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7	本次回购股份似使用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
1.08	本次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议案4和议案5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此次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9	ST信通	2021/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28日的工作时间。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

邮政编码:100093

联系电话:010-53878339;53878998

电子邮件:bit@boco.com.cn

联系人:付之华、李婧

(三)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内持以下证明文件到公司办理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将上述证明文件发送到证券事务部进行登记。(如委托其他人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需在会议开始前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邮寄或由受托人带到证券事务部进行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以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1.07	本次回购股份似使用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1.08	本次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科技开发区1号楼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信通

股票代码:600289

董事会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有关各方及联系方式

上市公司(被收购人)名称: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

联系人:袁义祥

电话:010-53877899

传真:010-88140589

收购人名称: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15层1504室

收购人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15层1504室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联系人:艾才春、徐思远

电话:021-23153888

董事会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3日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关联董事袁义祥先生、王晓宁先生和韩东丰先生在审议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本公司其他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下转B093版)